

2025 年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学校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德才兼备的中层干部队伍，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进行学校中层干部岗位的竞聘。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民主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竞聘、公平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的考核办法，扩大选人视野，引入竞争机制，使德才兼备、有志从事教育管理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把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教职工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加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二、竞聘工作组织机构

1、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志国

副组长：聂永丽 季云萍 刘程鑫

组 员：何亚玉 陈小亚 裴玲燕 贺 莲 魏金城

2、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聂永丽

组 员：杨颖子 李 萍 顾琴娣 王小金 胡文霞 高 英

三、竞聘岗位及职数

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实施空岗竞聘，学校确定本次竞聘中层岗位职数如下：

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学生发展处副主任 2 名

后勤服务处副主任 1 名

安全保卫处副主任 1 名

四、竞聘对象和条件

1、竞聘对象

本校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及聘用制教师

2、竞聘条件

参加竞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素质好。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3) 教育思想端正，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善于学习，廉洁奉公，作风正派，率先垂范，艰苦朴素，心胸开阔，富有进取和创新

精神，密切联系群众，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好和师德修养，群众威信高，言行堪为师生表率，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4) 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和协作精神，谦虚谨慎，尊重他人，善于接纳正确意见，善于依靠、团结教职工。

(5) 首次竞聘中层干部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6)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备课组长、教研组长、级部主任、团队辅导员、社团指导老师等职务中的一项经历，且工作业绩突出，表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同等条件下，具有五级梯队称号者优先。

五、竞聘程序

1、制定方案（6 月 3 日前）：根据学校中层干部空岗情况，从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出发，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竞聘工作，确定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5 年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本方案提交“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和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审核。

2、公布方案（6 月 4 日）：将《2025 年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在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校园网公示，做好宣传发动，鼓励教师积极报名。

3、公开报名（6 月 4 日—12 日）：采取个人自荐、群众推荐、组织举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报名。报名人员填写《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见附件 1），竞聘岗位意向限报 1 个，实施分岗位竞争，报名表纸质稿交至行政

办公室，6月12日下午15:00报名截止（报名表交到行政办公室时间为准）。

4、资格审查及公布名单（6月13日）：竞聘领导小组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研究并公布符合竞聘条件的竞聘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现场竞聘考核（6月27日）：6月27日下午14:00召开竞聘大会进行现场考核，校级领导、全体教代会代表参会，并邀请5名专家评委。竞聘者必须在竞聘大会上演讲和答辩，围绕自己的基本情况、任职优势和任职后的工作设想进行演讲，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同时当场进行专家提问答辩，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专家团队、校级领导、不参加竞聘的全体教代会代表分别按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竞聘者进行现场打分。专家团队、校级领导、教代会代表按0.4、0.2、0.4权重，折算合成计算出总分。考核成绩当场统计、汇总并公布。

6、结果公示（6月27日）：竞聘领导小组根据现场考核成绩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人选，并根据个人特长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拟聘人员具体岗位。对拟聘人员和岗位在校内进行公示，对群众反映较大的问题，及时审核调整。

7、学校聘任（7月2日）：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室正式提出聘任意见，进行聘任。学校召开新聘中层干部会议，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履行相关职责，同时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备案。

六、相关规定

1、学校中层干部以竞聘制为基本形式，聘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岗位缺额或需增设的，学校可按照干部任用的有关规定直接聘任。中层机构设置和岗位职数按有关文件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2、学校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新聘中层干部试用期1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再行续聘。本届任期自2025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2日止，任期满后，重新聘任。

3、竞聘者名额应多于或等于应聘岗位职数；竞聘者名额少于应聘岗位职数时，学校中层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可按规定程序研究调整本次竞聘中层岗位职数，竞聘工作照常进行。

4、中层干部在校长室领导下能有计划的开展学校管理工作；根据各部门的工作特点，能独立并创造性地开展有关工作；能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中有升。

5、中层干部的教学工作量按有关文件执行，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由校长室负责，考核合格后享受工作津贴。

6、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室可以解聘或终止聘任：

- （1）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或因组织原因岗位需要变动的；
- （2）在任期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 （3）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4）不顾全大局、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履行职责、完不成目标任务的；

(5) 用不正当手段拉选票或贿选的；

(6) 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年度民主评议中层干部中获得优秀票与称职票之和低于 60%或不称职票超过 30%，经查确属个人原因造成的；

(8) 其他原因需解聘的。

七、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学校中层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

